

# 遊戲點數濫用於犯罪之分析 —法院判決的類型化觀察

蘇凱平

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
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

# 從遊戲點數詐欺案看 GASH 造成的濫訴 2021.12

## 余麗貞檢察長

「從法務部 108 年統計數據，詐欺案件占檢察機關新收案件數第 4 位，但 109 年、110 年(9 月)則已躍居首位，而提供帳戶（含虛擬帳戶）、遊戲點數案件大幅增加的趨勢，著實令人憂心，其中當然有不少以刑逼民的濫訴案件，然而遊戲點數高比例的不起訴處分，難以追查真正的犯罪行為人，更令人沮喪。

GASH 遊戲點數係樂點股份有限公司發行，自 109 年至 110 年 9 月涉及詐欺案件達 7 千餘件，竟然百分之 95 以上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且絕大多數案件難以追查真正行為人，已然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、被告訟累、耗費檢警辦案量能的三輸現象。而不起訴理由多為手機被植入惡意程式、身分被冒用、儲值的 IP 在境外，被告與該 IP 沒有關聯性等。」

# 遊戲點數相關犯罪的特性

- 案件數量多
  - ✓ 監控銷售系統
  - ✓ 全面驗證使用者身分
  - ✓ 黑名單預警機制
- 犯罪證明難
  - ✓ 偵查端：不起訴處分多
  - ✓ 審判端：判決有罪困難

# 遊戲點數在審判端的觀察

- 近兩年的判決觀察（2020.10～2022.9）
- 臺灣高等法院及全部五個分院的裁判書
- 含有「遊戲點數」字詞
  - ✓ 「遊戲點數」與「虛擬貨幣」、「虛擬代幣」、「虛擬商品」、「虛擬寶物」、「虛擬籌碼」等字詞的關係。
- 共得187則判決書

# 187則遊戲點數判決書的觀察重點

- 二審法院對於「無罪判決」的說理方式。包括：
  - 第一審法院為無罪判決，經檢察官上訴，而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；
  - 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，第二審法院改判無罪者。

# 觀察到七種類型的判決

1. 「買空賣空型」
2. 「吸金噱頭/詐欺型」
  - i. 「行為人並未從事所宣稱之商業活動，純粹為詐騙吸金行為者」
  - ii. 「行為人確實從事所宣稱之商業活動，但該商業活動為非法者」
  - iii. 「行為人確實從事所宣稱之商業活動，而該商業活動未經證明為非法者」
3. 「盜用個資型」
4. 「犯罪對價型」
5. 「販賣點數型」

# 1. 買空賣空型

- 行為人偽稱欲購買或販售遊戲點數，實際上自始即無欲交付遊戲點數或對價，單純行使詐術自不知情的買家處，騙取遊戲點數或財物者。
- 最常見的案由是各類型的**詐欺罪**，包括普通詐欺（刑法第**339**條）與加重詐欺（刑法第**339-4**條），通常**不成立洗錢**相關犯罪。

## 2. 吸金噱頭/詐欺型 之 I

- 行為人並未從事所宣稱之商業活動，純粹為詐騙吸金行為者。
- 和前述「買空賣空型」類似，原則上成立**詐欺罪**；而單純提供銀行帳戶供從事此詐欺行為者，則成立幫助詐欺罪。至於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上的一**般洗錢罪**，或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實務上常見不同見解。亦可能違反銀行法第**29**條規定，成立**銀行法第125條之犯罪**。



## 2. 吸金噱頭/詐欺型 之 II

- 行為人確實從事所宣稱之商業活動，但該商業活動為非法者。
- 最常見者為線上賭博平台。被害人被話術吸引，將資金存入指定戶頭，由被告或其他犯罪者「代操」該資金，或由該資金轉換而成的遊戲點數或虛擬貨幣者。
- 通常不成立詐欺類型犯罪。可能成立刑法268條的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或供給賭博場所罪；而提供帳戶予犯罪者使用者，可能成立該條之幫助犯。

## 2. 吸金嚙頭/詐欺型 之 II

- 因成立刑法第268條等「特定犯罪」，即可能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的之「特定犯罪」，亦即洗錢之「前置犯罪行為」，進而可能因意圖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來源，或收受、持有或使用該犯罪所得，而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；提供帳戶者則可能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。
- 不過法院通常會要求檢察官證明：被告確有掩飾或隱匿金流、製造斷點等符合洗防法第2條要件之主客觀行為，始能成立洗錢罪。

## 2. 吸金噱頭/詐欺型 之 III

- 行為人確實從事所宣稱之商業活動，而該商業活動未經證明為非法者。通常展現為線上投資平台。被告往往表示：「代操」之後虧輸殆盡，因此無法返還金錢給投資者（被害人）。
- 檢察官若未能證明該商業活動係屬非法行為，法院即可能認定屬於正常的投資風險行為，因此提供帳戶幫助「代操」行為者，即**不成立詐欺、幫助詐欺、洗錢等犯罪**。

### 3. 盜用個資型

- 此類型係指「盜用他人身分（例如透過他人的行動設備或信用卡購買遊戲點數）使他人蒙受經濟損失者」。
- 常見的犯罪型態為**詐欺及偽造文書**。

## 4. 犯罪對價型

- 以遊戲點數作為犯罪之給付對價者。
- 涉及最多的犯罪案由有二，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**犯罪，以及*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**犯罪。亦即以遊戲點數作為毒品交易之對價，或以此換取兒少被害人容任行為人之性侵或猥褻行為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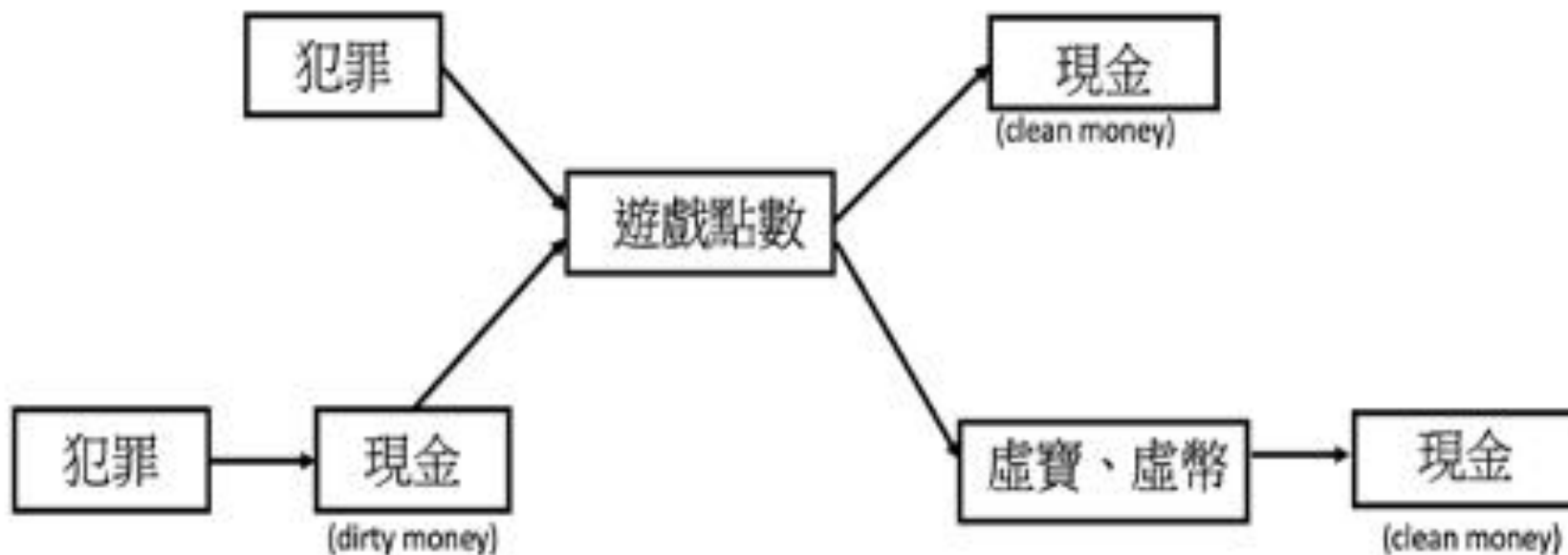
## 5. 販賣點數型

- 「被告因販賣來源不明、少量購買即低於市價之遊戲點數者」。
- 檢察官多認為此種行為屬於洗防法第2條第3款之「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」，因此通常起訴被告犯同法第14條的**一般洗錢罪**。惟**法院對此類起訴經常判決無罪**。

# 法院肯認之遊戲點數交易上特殊性

- 購買遊戲點數之網路平台，買家無法在購買前實際檢視、確認商品。
- 遊戲點數不具備可供辨識是否涉有仿冒、偽造、盜贓之外觀，買家無從判斷點數是否涉及不法。
- 遊戲點數不具有品質或品牌差異，買家乃以價格低廉為唯一考量。
- 網路賣家通常以「低於市價」之打折價格，出售遊戲點數。

# 以遊戲點數為中心的犯罪態樣



(製圖：本文作者自製)



# 法院認為不成立詐欺罪之理由！

1. 被告雖未交付遊戲點數，但持續與被害人聯繫，並沒有斷絕與被害人的聯繫（例如在網路平台上「封鎖」被害人）、或完全置之不理。
2. 被告將其申請的電話門號、遊戲平台虛擬帳戶、銀行帳戶等，販售或單純交予他人、特別是有社會聯繫關係之人，作為詐欺用途使用，但法院認為檢察官未能證明被告有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之不確定故意」。

# 法院認為不成立詐欺罪之理由II

3. 在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起訴的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罪，常見法院以「未能證明被告與其他被告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」為由，判決無罪者。
4.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述類型的判決中，常見檢察官以「被告過去曾有類似犯罪紀錄，或曾涉及類似犯罪」作為本案起訴、或對一審無罪判決上訴之理由，法院則於多則判決中說明：被告在「過去」有類似前科或涉及類似犯罪的事實，本身並不足以作為判斷被告在「本案」中確實有被訴犯行之證據。

# 法院認為不成立洗錢罪之理由I

- 1.單純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。
- 2.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：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，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，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；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，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」

# 法院認為不成立洗錢罪之理由II

- 根據大法庭裁定，僅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、密碼等事實，不足以證明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。
- 若檢察官起訴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者，檢察官則應舉證證明：行為人主觀上對於該帳戶可能作為犯罪之用、匯入金錢經提領後即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等，有所認識，亦即有幫助故意。
- 值得注意的是：本號大法庭裁定於2020年12月16日做成，惟此後仍有不少判決，**檢察官係以行為人單純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、密碼予他人（包含不認識之人、認識之人）作為起訴或上訴理由，經法院判決無罪者。**

# 法院何時認為成立（幫助）洗錢罪？

刑事大法庭裁定所稱「行為人主觀上認識（洗錢效果）」、  
「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（帳戶）」，實務上如何解釋？

- ✓可能的標準（一）：該被告是否有自其提供的帳戶中，提領或匯款至其他帳戶之行為？
- ✓可能的標準（二）：被告就匯入其帳戶中的款項有分潤
- ✓可能的標準（三）：被告所自述的主觀認知，被法院認為牴觸客觀事實時

# 結論

- 如何針對判決指出的「痛點」，增進起訴後的定罪率？
  - ✓ 犯罪要件的證明
  - ✓ 對於犯罪行為的描述方式

報告完畢，敬請指導，歡迎討論



# 遊戲點數濫用於犯罪之分析 —法院判決的類型化觀察

蘇凱平

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
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